



▼▲▼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

### 陽光法案宣導【財產申報案例分享】

●**案例 1**：立法委員 A 因申報期間照顧重病住院之父親，且事務繁忙而未詳查正確財產狀況漏未申報配偶所有存款，監察院認定該等行為為故意申報不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規定處以罰鍰。

《解析》每年財產定期申報期間長達二個月（11 月 1 日起自 12 月 31 日止），即是立法時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故訂定較為充裕之時間俾利公職人員順利辦理申報事宜，**自無由以照顧病重親人藉詞推卸申報義務**，故本案經法院調查後仍認定該行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案例 2**：申報人因不知房屋貸款、信用貸款或以他人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申報債務而未申報該債務。

《解析》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銀行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性質上屬於債務，依法應予申報**，另尚不得以不知或誤解法令為卸責之理由，其未申報核屬申報不實。（來源：監察院）



### 反詐宣導【網路購物爭議案例】

**案例**：小李(化名)於 107 年 3 月間透過網路購物平台，以價金新台幣 200 元向賣家訂購 WIFI 放大器，惟小李於收到商品時已被拆封且測試後無法使用，應非新品；經小李向賣家詢問，**賣家表示其僅係代購商**，商品如有任何問題請其自行連絡大陸〇〇官網，嗣小李依大陸〇〇官網線上客服人員引導操作，該商品仍無法使用，小李以賣家一味將責任推給大陸〇〇，且**不願辦理退貨、退款**，因此提出申訴。

**申訴處理過程**：消保官召開協商會議時，網購平台業者表示，因本件商品為電子產品，無法使用原因有可能是內部電子零件、軟件或其它非外觀因素所造成，且依小李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無法確認商品瑕疵或損壞情況，乃透過系統進行訂單完成作業並撥款給賣家。

經說明協商後，網購平台業者表示，本案確認商品是否有瑕疵之過程確有爭議，乃同意補償小李之損失；另針對賣家未積極與小李聯繫處理本件消費爭議案部分，網購平台業者考慮將其帳號停權，結束本件爭議。

**問題研析**：近年來宅經濟日益興盛，民眾透過鍵盤、網路購物消費繁多，但因屬**透過網路消費之通訊交易**，故對於商品是否有瑕疵，難於訂購時發現，雖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得解除契約，惟若網購平台業者已將貨款給付給賣家，而賣家又不出面處理時，消費者常常求助無門。是**消費者於網路購物消費前，應詳閱業者網站購物須知及注意事項**，並注意網路賣家之評價等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來源：台北市政府）



### 苗栗郵局營業窗口 114 年 12 月退還公眾溢收款 (取前 15 名) 優良事蹟人員名單

服務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金額	服務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金額	服務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金額
頭份郵局	張宸鳳	5/56,000 元	通霄白沙屯郵局	黃培松	3/12,000 元	大湖郵局	陳令玉	5/5,600 元
造橋大西郵局	黃鈺宸	1/50,100 元	頭份田寮郵局	陳怡真	1/10,000 元	頭份尖山郵局	陳美君	1/5,000 元
頭份田寮郵局	鄭皓云	2/36,000 元	頭份斗煥郵局	曾益華	2/9,000 元	頭份蟠桃郵局	古欣平	1/3,600 元
頭份郵局	黃佳婷	2/21,000 元	造橋大西郵局	劉又慈	1/7,000 元	頭份斗煥郵局	陳姿璇	2/3,000 元
頭份郵局	陳龍彬	2/13,000 元	頭份郵局	賴怡姘	1/7,000 元	頭份郵局	黃羿婷	1/3,000 元

<p>檢舉電話：037-327656 傳真：037-357699          檢舉信箱：苗栗中苗郵局第 44 號信箱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貪瀆專線：0800-286-586</p>	<p>社 交 禮 俗 不 逾 矩          利 害 關 係 要 迴 避          請 託 關 說 不 可 取          廉 政 倫 理 要 遵 行</p>	<p>喝 酒 不 開 車 請 傳 閱 簽 章：          開 車 不 喝 酒          酒 駕 零 容 忍</p>
--	---	---